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郭玟玟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617

傳真：(02)8590-6065

電子郵件：sawwk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救字第1131363526C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管理辦法修正總說明、條文對照表及發布令(含附件)掃描檔各1份 (A21000000I_1131363526C_doc5_Attach1.pdf、
A21000000I_1131363526C_doc5_Attach2.pdf)

主旨：「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管理辦法」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12日以衛部救字第1131363526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附「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管理辦法」修正總說明、條文對照表及發布令(含附件)掃描檔各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衛生福利部除外)、各直轄市及各縣(市)政府、中華民國志願服務協會、中華民國志工總會

副本：電
交
2024/11/12
12:11:43
文
章

A091000_人民團體科113/11/12



1130320549

有附件